

CECM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新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新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0,269,458.43	668,450,848.92	4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637,131,445.25	345,793,779.99	8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9641	5.7632	38.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0,247,399.16	-12.63%	302,880,774.07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844,458.02	-6.90%	33,232,265.26	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0,329,495.88	-337.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7541	-27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25.00%	0.50	-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25.00%	0.50	-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66.23%	7.41%	-3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81.34%	6.17%	-37.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99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6,093.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56.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1,973.57	
合计	5,567,168.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环境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息息相关，目前，一方面国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另一方面国家正在进行区间调控、定向调控，所以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都会对行业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

2、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公司正处于发展期，订单逐步积累，同时期间因合同执行周期和结算周期较长，造成应收账款增加，如果应收账款长期不能收回，则会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通过完善信用制度、同时积极落实回款责任人等多种方式，强化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

3、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国家对环保行业的重视，以及全社会对雾霾等问题的日益关注，越来越多的企业洞察到了该行业的前景，纷纷转型进入了烟气净化处理领域，同时本行业内原有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亦在不断提升技术、完善管理；虽然公司目前拥有品牌优势、项目优势，处于领先地位，但在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上述优势，则存在被赶超的风险。

针对行业存在的竞争风险，公司将积极应对，一方面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加大技术研发，提升技术水平，认真研究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优化战略规划，做大业务范围，拓展业务领域，谋求多驱动发展。

在下一步工作中，公司将面对挑战，积极落实公司战略，进一步提升竞争实力。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71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平	境内自然人	39.24%	31,390,800	31,390,800		
许惠芬	境内自然人	8.12%	6,494,320	6,494,320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7%	5,412,400	5,412,400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3,074,400	3,074,400		
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2,818,480	2,818,480		
杨建林	境内自然人	3.17%	2,539,040	2,539,040		
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2,049,600	2,049,600		
向松祚	境内自然人	2.50%	2,000,000	2,000,000		
杨珂	境内自然人	1.98%	1,586,480	1,586,480		
许颀良	境内自然人	1.25%	1,000,000	1,000,000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000,000	1,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庆莲	3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300			
郑全忠	2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000			
郑东	259,930	人民币普通股	259,93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 响泮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4,499	人民币普通股	244,499			
徐佐洪	16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700			
张翠荣	139,977	人民币普通股	139,97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融享 7 号 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612	人民币普通股	112,612			
盛毅	11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1			
苏凡	103,62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20			
汪亚楠	102,583	人民币普通股	102,5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杨建平、许惠芬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与许惠芬为夫妻关系，惠智投资为杨建平、许惠芬夫妇控制的公司，杨建林与杨建平为兄弟关系，杨建林与杨珂为父子关系。根据江苏金茂和无锡金茂分别与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无锡金茂和江苏金茂均是由金茂创投负责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许颢良持有金茂创投 17% 股权并任其副总经理。</p> <p>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郑全忠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74,000 股；公司股东郑东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9,930 股；</p>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建平	31,390,800	0	0	31,390,8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7年6月26日
许惠芬	6,494,320	0	0	6,494,320	首发承诺限售	2017年6月26日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12,400	0	0	5,412,4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7年6月26日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4,400	0	0	3,074,4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年6月26日
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8,480	0	0	2,818,48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年6月26日
杨建林	2,539,040	0	0	2,539,040	首发承诺限售	2017年6月26日
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9,600	0	0	2,049,6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年6月26日
向松祚	2,000,000	0	0	2,00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年6月26日
杨珂	1,586,480	0	0	1,586,480	首发承诺限售	2017年6月26日
许颢良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年6月26日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年6月26日
杨婷钰	634,480	0	0	634,480	首发承诺限售	2017年6月26日
合计	60,000,000	0	0	60,000,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报表项目	与上期增减 变动金额	与上期增减 变动百分比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144,832,710.61	214%	本期公司溢价发行股票所致
2	应收票据	6,090,020.99	36%	本期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	其他应收款	5,049,433.21	58%	投标保证金与备用金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478,376.38	107%	常年信息披露费用增加所致
5	在建工程	36,647,537.00	436%	胡埭等项目启动，工程款支付增加所致
6	应付票据	15,100,000.00	34%	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7	预收账款	-27,858,524.16	-33%	与项目合同条款和项目进度相关
8	其他应付款	2,020,603.83	30%	本期公司其他暂付款增加所致
9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33%	本期公司溢价发行股票所致
10	资本公积	238,105,400.00	200%	本期公司溢价发行股票所致
11	资产减值损失	1,353,085.06	45%	应收款余额增加
12	营业外收入	3,559,452.69	117%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
13	营业外支出	-144,386.57	-36%	捐赠支出减少和地方规费征收比例降低所致
14	所得税费用	4,145,421.60	60%	本期股份公司暂按25%计缴所得税
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082.23	40%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其他应收应付增加所致
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90,978.51	57%	本期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90,567.63	70%	本期劳务费增加所致
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68,877.96	57%	本期所得税与进项税增加所致
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3,493.16	124%	本期管理费用与保证金增加所致
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883.84	全增长	本期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所致
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804,015.85	7153%	本期基建工程款支付增加所致
22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8,105,400.00	全增长	本期公司溢价发行股票所致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5,000.00	全增长	需在股票溢价中扣除的发行费
24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11.97	-77%	本期支付上市费用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三季度，公司在面对宏观经济相对严峻的大环境下，紧紧抓住国家大力扶持环保行业的有利形势，克服困难，调整发展思路，围绕公司年度既定目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2,880,774.0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779,062.37元，同比增长2.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3,232,265.2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达3075.98万元，占采购总额的32.07%，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采购引起的正常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销售总额达5409.16万元，占销售总额的59.94%，前五大客户之所以会发生变化，是因为公司是订单生产的，因此，该变化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分析和总结公司所处的环境和形势，面临的优势和挑战，采取措施不断夯实和强

化优势，进一步优化管理，坚持内部抓效率和外部开拓市场并举，围绕公司经营计划，层层落实，较好完成了既定的各项工作。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第二部分“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建平、许惠芬	<p>(一) 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平, 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夫妇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杨建平、许惠芬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承诺外, 还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 若本人仍然出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则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 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股份限售和锁定的承诺, 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出具《承诺函》, 承诺: 如向雪浪环境及子公司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派遣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给派遣到雪浪环境的劳务人员造成损害, 雪浪环境因需要和劳务派遣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给雪浪环境造成经济损失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同意补偿雪浪环境的全部经济损失。如违背该承诺, 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杨建平、许惠芬的红利中扣除, 并归发行人所有。</p> <p>(三) 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保或</p>	2014 年 06 月 16 日	做出承诺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 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杨建平、许惠芬将共同地、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如违背该承诺，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杨建平、许惠芬的红利中扣除，并归发行人所有。			
	杨建平、许惠芬	<p>签署《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或本承诺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侵害，或本承诺人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承诺人的红利中扣除，并归股份公司所有。本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2014年01月10日	做出承诺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杨建平、许惠芬	<p>《关于赔偿的承诺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督促发行人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p>	2014年06月16日	做出承诺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p>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p> <p>若发行人违反其作出的《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的承诺函》，不够或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或赔偿款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承诺将在遵守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赠予公司以协助公司支付回购股份的价款或赔偿款。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p> <p>（1）若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以由发行人直接或申请红利发放机构扣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应分得的红利作为赔偿金；</p> <p>（2）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全部股票采取限售措施直至赔偿责任依法履行完毕；</p> <p>（3）发行人依据本承诺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直接卖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或申请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冻结并拍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杨建平、许惠芬、惠智投资</p>	<p>发行人上市后，所持股票锁定期结束之日起 2 年内，杨建平、许惠芬及其控制的持股公司惠智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杨建平、许惠芬转让其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以及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2014 年 06 月 16 日</p>	<p>做出承诺起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截至报告期末，严格遵守所做承诺</p>

		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惠智投资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违反上述股份限售和锁定的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06 月 16 日	做出承诺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杨建林、杨珂、杨婷钰	<p>(一)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杨建林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杨建林除上述承诺外，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出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股份限售和锁定的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杨建林子女杨珂、杨婷钰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杨建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杨建林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二)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杨建林、杨珂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独立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2014 年 06 月 16 日	做出承诺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博信一期	<p>(一)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二)发行人上市后，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将按市场价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以及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2014年06月16日	做出承诺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无锡金茂、江苏金茂、许颢良	<p>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违反上述股份限售和锁定的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2014年06月16日	做出承诺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公司	<p>(一)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的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确认后1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回购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证券监管机构依据本承诺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处罚或处理决定。</p> <p>(二)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与公司股东等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及其他类似的关联交易。</p> <p>(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全资子公司税后利润将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2、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3、支付股东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确定。</p>	2014年06月16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p> <p>(二) 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目前及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p> <p>(1) 若持有发行人股份，则在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时，可以由发行人直接扣划承诺人应分得红利的 50% 作为赔偿金；</p> <p>(2) 若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则以上市后承诺人从发行人累计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作为赔偿金。</p> <p>本承诺一经作出，即构成承诺人对公司不可撤销的单方面合同义务，且不得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p> <p>(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p>	2014 年 06 月 16 日	做出承诺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10.54							3,370.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0.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0.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	是	16,351	16,351	396.83	396.83	2.43%	2015 年 08 月 31 日	0	0		否
研发中心	是	3,486	3,486	0	0	0.00%	2015 年 08 月 31 日	0	0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6,000	5,973.54	2,973.54	5,973.54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837	25,810.54	3,370.37	6,370.3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5,837	25,810.54	3,370.37	6,370.37	--	--	0	0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新城工业园安置区飞鹤路与翔鹤路交叉口西北侧。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康威机电实施变更至雪浪环境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新准则还明确在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由于对“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此公司将其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核算”，并相应的调整了期初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增了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493,000元，调减了2013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2,493,000元。

2、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4、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变更。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424,985.42	67,592,274.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66,921.59	16,976,900.60
应收账款	274,709,347.53	214,859,582.17
预付款项	95,950,903.25	74,930,071.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713,559.53	8,664,126.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576,806.59	99,042,735.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4,411.94	446,035.56
流动资产合计	728,366,935.85	482,511,726.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3,000.00	2,49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661,064.65	80,279,739.88
在建工程	45,050,289.82	8,402,752.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419,290.33	92,005,774.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8,877.78	2,757,85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902,522.58	185,939,122.39
资产总计	950,269,458.43	668,450,84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69,195,163.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500,000.00	44,400,000.00
应付账款	119,132,777.89	101,771,034.65
预收款项	55,558,151.65	83,416,675.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85,431.40	6,936,626.15
应交税费	5,616,098.79	6,766,446.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46,706.19	6,626,102.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2,593.83	132,593.83
流动负债合计	310,071,759.75	319,244,642.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307.57	262,466.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9,945.86	3,149,959.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6,253.43	3,412,426.37
负债合计	313,138,013.18	322,657,068.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6,929,039.17	118,823,639.1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37,909.90	22,637,90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7,564,496.18	144,332,230.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131,445.25	345,793,779.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7,131,445.25	345,793,77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0,269,458.43	668,450,848.92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新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新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239,611.86	61,497,698.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509,921.59	12,275,100.60
应收账款	276,557,428.79	206,515,319.45
预付款项	130,824,413.73	101,774,079.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95,340.12	18,391,733.73
存货	86,270,487.86	85,170,065.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1,911.94	44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45,179,115.89	486,063,996.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3,000.00	2,49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255,627.03	26,255,627.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99,316.09	25,456,895.34
在建工程	45,005,347.82	8,357,810.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042,648.04	77,379,452.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4,713.82	2,707,44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620,652.80	142,650,226.86
资产总计	921,799,768.69	628,714,223.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59,195,16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500,000.00	44,400,000.00
应付账款	135,296,790.82	95,580,116.61
预收款项	55,094,551.64	81,253,858.67
应付职工薪酬	5,555,423.48	4,600,045.52
应交税费	4,148,975.47	4,475,184.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58,568.19	6,317,465.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5,327.16	115,327.16
流动负债合计	303,369,636.76	295,937,161.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9,945.86	3,149,959.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9,945.86	3,149,959.77
负债合计	306,179,582.62	299,087,12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6,813,102.66	118,707,702.6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37,909.90	22,637,90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169,173.51	128,281,489.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5,620,186.07	329,627,10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1,799,768.69	628,714,223.78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新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新安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0,247,399.16	103,297,581.72
其中：营业收入	90,247,399.16	103,297,581.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065,823.21	94,388,823.05
其中：营业成本	57,670,443.08	73,285,080.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3,636.47	752,073.48
销售费用	4,512,214.15	5,218,481.80
管理费用	19,075,744.60	11,271,273.38
财务费用	852,462.03	1,659,619.24
资产减值损失	2,241,322.88	2,202,294.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1,575.95	8,908,758.67
加：营业外收入	3,532,417.97	731,504.95
减：营业外支出	87,835.48	104,96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44.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26,158.44	9,535,296.85
减：所得税费用	1,781,700.42	2,183,906.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4,458.02	7,351,390.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44,458.02	7,351,390.7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6,844,458.02	7,351,39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44,458.02	7,351,390.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新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新安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9,409,775.98	95,705,065.38
减：营业成本	71,925,197.96	70,845,575.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9,016.94	627,471.07
销售费用	3,972,150.38	4,384,648.82
管理费用	17,196,876.00	9,101,843.12
财务费用	500,103.33	1,302,629.58
资产减值损失	2,790,933.14	1,424,486.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5,498.23	8,018,410.43
加：营业外收入	3,532,417.97	731,504.95
减：营业外支出	71,360.79	95,70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36,555.41	8,654,210.31
减：所得税费用	1,104,938.07	1,457,050.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1,617.34	7,197,159.6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31,617.34	7,197,159.61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新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新安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2,880,774.07	295,101,711.70
其中：营业收入	302,880,774.07	295,101,711.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4,897,349.29	258,183,507.38
其中：营业成本	203,965,600.29	202,587,423.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9,807.79	2,148,877.52

销售费用	11,108,802.46	11,853,745.28
管理费用	39,877,996.06	33,757,104.45
财务费用	3,582,569.62	4,846,868.77
资产减值损失	4,342,573.07	2,989,488.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83,424.78	36,918,204.32
加：营业外收入	6,599,466.60	3,040,013.91
减：营业外支出	254,987.09	399,37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368.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27,904.29	39,558,844.57
减：所得税费用	11,095,639.03	6,950,217.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32,265.26	32,608,627.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32,265.26	32,608,627.1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5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33,232,265.26	32,608,62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32,265.26	32,608,627.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新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新安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9,495,016.71	281,309,557.26
减：营业成本	205,532,259.94	203,995,174.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4,830.91	1,778,164.31
销售费用	9,856,373.41	10,168,924.15
管理费用	34,359,296.28	27,989,753.44
财务费用	2,544,819.46	3,724,964.61
资产减值损失	4,785,430.13	1,968,871.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52,006.58	31,683,704.93
加：营业外收入	6,596,093.91	3,040,013.91
减：营业外支出	237,907.30	390,11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023.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10,193.19	34,333,606.88
减：所得税费用	9,122,509.21	5,145,315.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87,683.98	29,188,291.6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887,683.98	29,188,291.60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新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新安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233,408.55	224,303,430.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2,981.48	2,913,89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316,390.03	227,217,32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504,436.49	146,513,457.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81,634.55	19,591,06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25,352.64	21,156,47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34,462.23	14,520,96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645,885.91	201,781,96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9,495.88	25,435,36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883.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8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02,405.96	598,39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02,405.96	598,39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2,522.12	-598,390.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105,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397,062.83	111,629,604.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107,462.83	111,629,604.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592,226.26	1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6,406.45	3,457,609.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24.86	917,83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56,457.57	120,375,44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551,005.26	-8,745,841.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15.20	220,674.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011,902.46	16,311,80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69,371.90	34,844,88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81,274.36	51,156,692.23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新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新安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227,520.04	212,092,587.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4,339.21	2,179,23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861,859.25	214,271,81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596,899.35	142,527,08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87,354.19	16,426,76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63,879.51	16,314,52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59,306.23	13,736,92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007,439.28	189,005,30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45,580.03	25,266,50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38,761.97	114,12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38,761.97	114,12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8,761.97	-114,12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105,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397,062.83	96,629,604.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107,462.83	96,629,604.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592,226.26	10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4,879.77	2,692,473.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24.86	917,83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14,930.89	104,610,30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92,531.94	-7,980,70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15.20	220,674.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921,105.14	17,392,35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74,795.66	32,391,66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995,900.80	49,784,014.91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新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新安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法定代表人：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